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補救暨增廣教學實施要點

92年2月11日修訂

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實施目的：為顧及學生個別差異，加強教學診斷，幫助學生有效學習，以達到預期的能力水準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實施對象：
 - (一) 每一單元教學後經評量結果，未達到預期能力水準之學生，應視實際情況實施補救增廣教學。
 - (二) 通過評量的學生，自動要求補救增廣教學者，得視需要與未通過的學生合併安排補救增廣教學。
- 三、 實施時間：由各任課老師視實際需要，利用上課或課餘時間實施補救增廣教學。
- 四、 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個別輔導：利用上課時間，隨時實施個別輔導，或由任課老師提供自學教材，或利用教學媒體實施自學輔導。
 - (二) 運用優秀學生協助指導：得利用上課或課餘時間請優秀同學協助指導。
 - (三) 集中輔導：每一單位補救增廣教學學生人數超過十人以上時，由任課老師利用課餘時間集中輔導。
- 五、 實施辦法：
 - (一) 任課教師視教學評量結果，確認需要實施補救增廣教學時，需向教務處報備後實施。
 - (二) 補救教學前應先準備教學所需之場所及教具、媒體。
 - (三) 利用放學後之時間實施補救增廣教學，應事先通知學生家長，有關教學時間、地點。
 - (四) 實施補救增廣教學後應填寫紀錄表。
- 六、 行政配合：
 - (一) 實施補救增廣教學，各處室應積極配合。
 - (二) 教務處應負督導責任。
 - (三) 實施補救增廣教學後，應確實檢討改正缺失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花蓮高商實施補救暨增廣教學記錄

授課 教師	老師		實施 科目		
日期	年 月 日 (星期)		時間	上午 時 分至 時 分 下午 時 分至 時 分	
實施 對象 或班級			地點	教室	
授 課 內 容					
備 註					
學藝 股長 簽名	任課 教師 簽名		教務處 核 章		